

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综合授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控制股东袁宁武拟用本人持有公司最高不超过1200万股质押给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具体质押股数以袁宁武和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控制股东袁宁武先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具体保证期限以袁宁武和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袁宁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因此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袁宁武为公司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

合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袁宁武为公司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袁宁武、袁宁燕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袁宁武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3号水榭花都倚湖居2栋12C	-	-

(二)关联关系

袁宁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因此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综合授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控制股东袁宁武拟用本人持有公司最高不超过1200万股质押给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具体质押股数以袁宁武和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控股股东袁宁武先生同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控制股东袁宁武拟用本人持有公司最高不超过1200万股质押给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质押股数以袁宁武和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并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